

開南大學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辦法

107.06.2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順利取得畢業資格，避免造成修業屆滿肄業之憾，特訂定「開南大學畢業條件補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適用本辦法
- 一、學籍歸屬年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業年限屆滿之學生。
 - 二、前款所稱修業年限屆滿係指大學部修業已滿四年、碩士(專)班修業已滿二年，僅缺公益服務、勞作教育或其它畢業條件(學習護照、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系所規定之相關證照、專業論文發表、畢業專題與實習等)者。
-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之學期，向系所申請，經各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依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完成畢業條件補救輔導後，請院(系)所依畢業作業時程表訂日期繳交畢業資格審核表時，附上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相關佐證文件。
- 第五條 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如附件。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

畢業門檻項目	畢業標準	條件	補救輔導措施	畢審佐證資料	業管單位	備註
學習護照	參照本校「學習護照施行辦法」	已取得部分學習護照，但未滿足畢業條件。	協助系上舉辦之各項活動。	系上採認蓋學習護照章。	學務處	
公益服務	參照各系課規	已修過公益服務課程，但未順利取得學分。	協助系辦擔任工讀生志工服務。	填寫時數表，由系上認證服務時數。	學務處	
勞作教育	參照各系課規	已修過勞作教育課程，但未順利取得學分。	協助系辦擔任工讀生志工服務。	填寫時數表，由系上認證服務時數。	學務處	99、100年之服務學習同勞作教育。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參照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已考過本校規定之英文檢定考試(需檢附應考證明)，但未順利取得證照。	由英文大會考小組負責教師協助英文大會考內容輔導及進行英文大會考測驗。	請英文大會考小組提供成績通過之佐證資料。	英文大會考小組	
系訂專業證照	參照各系課規	已參加過系所規定之專業證照考試(需檢附應考證明)，但未順利取得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系所規定之專業證照考試。 2.由系所協助及輔導學生相關證照課程，可安排做線上的證照考卷，直到過為止。 3.以修讀系所訂定相關證照課程替代。 4.由應日系每學年舉辦日語證照畢業門檻日語證照補救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照、證書之影本。(正本供查檢)。 2.證照、證書之影本；考卷成績影本。(正本供查檢)。 3.修課成績。 4.日語證照補救考通過名單影本(正本供核對)。 	各系	擇一措施實行

畢業門檻項目	畢業標準	條件	補救輔導措施	畢審佐證資料	業管單位	備註
畢業專題與實習	參照各系課規	已參加過系所之畢業專題製作與實習之相關課程(需檢附製作或參加證明)，但未順利取得該學分或畢業條件。	1.協助系辦擔任工讀生完成實習時數。	1.系所服務執行時數證明、心得報告。		
			2.暑修相關課程以取得學分。	2.暑修成績。		
			3.輔導至各簽約公司、實習單位或國稅局實習。	3.實習單位時數證明。		
			4.畢業專題得參加校內或校外學術研討會。	4.研習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專業學術會議或期刊發表	參照各系課規	已依系上規定，投稿專業期刊(需檢附投稿證明)，但未能順利發表。	參加校內或校外研討會投稿。	提供投稿證明及投稿論文。		